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告 亨龍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海宮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886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